

111 年度嘉義縣新創基地「創新創意團隊選拔競賽」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之目的在廣邀新創團隊投入並發想創意，運用智慧科技或創新服務模式，發展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藉由新創投入，提出嘉義縣轉型「農工大縣」的解決方案，進而促進在地發展，打造具市場影響力的創新服務。本競賽活動為一結合「創新應用、地方特色與新創輔導」的新創培育暨輔導之競賽，為鼓勵新創參與，參賽過程將由具輔導能量之重量級新創導師，協助團隊將其核心技術能量轉化為創新應用之商業服務規劃，並解決創業之疑難雜症，期能藉由新創投入，促進在地發展，打造具市場影響力的創新服務。

二、活動期程

1.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2.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3. 協辦單位：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嘉義縣工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嘉義市創新創業協會、物聯網科技創新營運平台

時間	階段	說明
公告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1日(一)止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公告於「嘉義縣新創基地」官網 (https://chiayistartup.tw)➤ 參賽者於「嘉義縣新創基地」官網上 下載參賽文件➤ 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參選資料親送至「嘉義縣新創基地」(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2-16號)
111年8月8日(一)至8月22日(一)止	初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書面審查➤ 於8月25日(四)於「嘉義縣新創基地」官網公告通過初賽勝選名單➤ 通過初賽之前15名勝選者，參賽團隊須依核銷辦法規定，檢附支出憑證請領
111年11月1日(二)至11月10	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初賽之參賽團隊請於111年10月31日中午12:00前繳交5分鐘內之

日 (四)		<p>「產品/服務介紹推廣影片」並由本執行團隊上傳至本競賽YouTube頻道。(影片製作可尋求業師行銷建議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賽採現場簡報，團隊須於決賽審查現場展示產品，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 通過決賽之獎金，參賽團隊須檢附下列資料始得請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核銷辦法規定之支付憑證。 (2) 須於111/11/30(三)前於嘉義縣成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產品/服務之成果影片列入決賽評分項目。 ➤ 通過決賽之參賽團隊必須參加頒獎典禮，始具有獲獎資格及請領競賽獎金。
-------	--	---

三、參賽資格

新創企業或新創團隊（產業別不限），符合以下條件者，即可由 2~5 人組隊報名參加。

1. 成立 8 年內(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後 (含) 設立)之新創企業。
2. 欲實踐創意構想；欲成立公司之新創團隊。
3.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嘉義縣在地個人、團隊或公司行號。
 - a. 設立於嘉義縣之公司或行號。
 - b. 負責人/團隊主要成員為設籍於嘉義縣之國民。
 - (2)非嘉義縣在地團隊
 - a. 與嘉義縣在地單位簽有合作案件。
 - b. 旨在解決嘉義縣問題，且於競賽獲獎後需於嘉義縣成立公司。

四、報名方式

1. 將參選資料親送至「嘉義縣新創基地」(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

二段 52-16 號)。

2. 參選資料以郵寄送交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參賽應備資料：

參賽者於「嘉義縣新創基地」官網上下載參賽文件，並備齊下列資料：

項次	文件名稱	規格說明
1.	切結書 (附件 1)	新創團隊之全體成員皆須於切結書上簽名； 新創公司於切結書用印公司大小章，紙本掃描以 PDF 格式提供。
2.	報名表 (附件 2)	須完整填寫參賽基本資料，包含團隊成員、 作品名稱等。其中，代表人須擔任競賽聯繫 窗口，負責與競賽單位聯繫及確認活動相關 之一切事項。
3.	構想說明書 (附件 3)	1.依據內容大綱撰寫 2.撰寫格式以 Word 或 PPT 形式撰寫構想說 明書 (1)Word：版面-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 編列頁碼、12 級以上字體、中文書寫 (2)PPT：版面-16:9、編列頁碼、中文書寫 3.以 20 頁為限，電子檔以 PDF 格式提供者，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MB

六、評審作業：

1. 初賽評審程序：確認書面資格後，依據所提交之「報名表」與「構想說明書」進行書面審查，報名團隊毋需出席。
2. 決賽評審程序：
 - (1)採現場簡報審查：審查時間 15 分鐘，含 10 分鐘簡報與 5 分鐘詢答。
 - (2)團隊須於審查現場展示階段性導入成果。

(3)「產品/服務介紹推廣影片」列入決賽審查評分。

七、評分項目：

1. 初賽：

選拔評選標準規劃

評分項目	內容	比重
可行性	發掘與解決問題、技術實現可行性、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等	30%
創新性	構想服務創新程度	20%
商業潛力	衍生服務與商品化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20%
在地化	依據企劃結合嘉義縣在地發展程度，團隊企劃結合在地應用、公司立地嘉義期程與未來發展期許。	30%

2. 決賽：

評分項目	內容	比重
地區發展性	有效整合在地資，促進嘉義縣產業整體發展	30%
產品完整性	產品與服務功能特色展示之完整度	30%
團隊專業性	團隊核心能力、創業經驗、成員彼此分工架構、資金配置	15%
商業實踐性	導入市場之期程、商業獲利預估	15%
行銷技能	以團隊對產品/服務之成果影片為主題，進行之推播行銷技能	10%

八、獎勵方式：

賽程	獎勵對象	獎勵	備註
初賽	前 15 組勝選	1. 獎金 NT10, 000 元 2. 申請嘉義縣地方型 SBIR 中給予加分	須依核銷辦法規定，檢附支出憑證請領。

		3. 提供業師輔導陪伴，進入決選	
決賽	冠軍(1名) 亞軍(1名) 季軍(1名) 佳作(2名)	1. 獎金 NT100,000 元 2. 獎金 NT50,000 元 3. 獎金 NT30,000 元 4. 獎金 NT10,000 元 獲獎者均含獎狀並可享 進駐本縣基地租金減免 1 年。	通過決賽之獎金，參賽 團隊須檢附下列資料始 得請領： (1) 須依核銷辦法規定 之支付憑證。 (2) 須於111/11/30 (三) 前於嘉義縣市成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產品/服務之成果影 片列入決賽評分項目。 (4) 通過決賽之參賽團 隊必須參加頒獎典禮， 始具有獲獎資格及請領 競賽獎金。

九、業師輔導

於初賽勝選之 15 組團隊，提供每組團隊 2 次輔導，每次輔導時間以 2 小時計，共計 30 次。可由團隊自發挑選所需業師，或由基地邀約業師提供輔導。執行團隊將規劃嘉義縣新創基地、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或提供其他合作基地，提供創新團隊空間進行輔導與實作活動。各初選晉級團隊之輔導活動與實作過程將以影片或相片方式紀實，提供本活動紀錄與階段成果宣傳。

十、其他事項：

1. 本遴選辦法及附件格式，歡迎至「嘉義縣新創基地」官網 (<https://chiayistartup.tw>) 下載，並請搜尋「嘉義縣創新創意團隊選拔競賽」。
2.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3.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對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獎狀：
 -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2) 參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

他智慧財產權。

(3)在比賽期間有其他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

(4)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

4. 參賽團隊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接受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
5. 主辦單位得擇優推薦獲獎單位參與政府相關獎項，以協助爭取更高榮譽。
6.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7.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競賽相關須知，並公布於「嘉義縣新創基地」(<https://chiayistartup.tw>)網站。參賽團隊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8. 領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納相關單據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9. 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媒體採訪報導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並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10.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嘉義縣新創基地」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 諮詢窗口：

若有任何遴選相關事宜，可洽詢執行單位：嘉義縣新創基地（台灣經濟研究院）負責窗口

施明旻小姐

連絡電話：05-3621890

電子信箱：chiayistartup@gmail.com